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公告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的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5,024,261	104,931,670
銷售成本		(89,824,902)	(99,764,943)
毛利		5,199,359	5,166,7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62,005	600,365
遠期外匯合約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		205,937	243,426
視作部分出售及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304,17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借貸予聯營公司的淨收益		-	236,904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494,675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23,578)	(2,109,650)
行政開支		(2,118,876)	(1,490,687)
研發開支		(878,059)	(801,078)
融資成本	4	(155,175)	(172,64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866)	(10,9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61	126,224
除稅前溢利	6	996,783	2,092,832
所得稅開支	7	(248,903)	(353,107)
本年度溢利		747,880	1,739,725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6,698	648,989
非控股權益		591,182	1,090,736
		747,880	1,739,72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	9	人民幣13.08分	人民幣54.18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12,955	5,858,945
預付土地租金		357,339	346,045
投資物業		1,477,954	1,295,585
無形資產		349,889	121,65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53,161	550,644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61,522	72,982
可供出售投資		263,318	197,5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128	–
定期存款		113,025	14,000
已抵押存款		746,750	–
遞延稅項資產		256,734	223,021
		<u>10,325,775</u>	<u>8,680,468</u>
流動資產			
存貨		7,687,545	9,777,4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7,484,408	16,777,368
預付土地租金		10,548	8,9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7,849	2,799,011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36,892	16,967
可收回稅項		30,401	38,027
衍生金融工具		233,206	431,15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797	11,0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700	42,704
定期存款		1,695,579	546,328
已抵押存款		1,524,218	390,9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57,887	2,757,805
		<u>35,085,030</u>	<u>33,597,82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4,475,148	16,984,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550,030	3,355,712
銀行及其他貸款		7,902,033	4,267,261
衍生金融工具		168,103	422,773
應付稅項		153,308	130,439
產品保用撥備		480,691	498,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45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778	73,46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94	40,227
		<u>28,742,885</u>	<u>25,778,112</u>
流動資產淨值		<u>6,342,145</u>	<u>7,819,7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667,920</u>	<u>16,500,180</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97,742	1,197,742
儲備	3,373,486	3,513,921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71,228	4,711,663
非控股權益	10,850,036	11,164,962
	<hr/>	<hr/>
總權益	15,421,264	15,876,625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492,497	—
其他應付款項	288,134	148,746
退休金責任	37,913	38,650
遞延稅項負債	390,646	402,032
政府補助	37,466	34,127
	<hr/>	<hr/>
	1,246,656	623,555
	<hr/>	<hr/>
	16,667,920	16,500,180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解釋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代價的公允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股企業(即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監管一家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而自其業務獲得利益，即取得控制權。

綜合損益表所包含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達到本集團所有成員應用相同會計政策。

本集團內部所有公司間交易、結餘、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已識別的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總全面收入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支乃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非控股權益之業績為赤字(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本集團擁有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收購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股東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總額。有關收購的費用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有關的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種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值或(倘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的一部份。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變動的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會於損益賬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資訊。

以分階段型式進行的業務合併按每階段分別入賬。商譽於每階段分別確定。任何新增收購均不會影響以往已確認的商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無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信息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金融負債抵銷股本工具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乃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按項目分析其他全面收益。在本年度，本集團就權益各部份而言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有關修訂已予追溯運用，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已予修改以反映此更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已修改關連人士之定義。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對於政府相關機構在披露要求方面給予部份豁免，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號先前之版本並無載列涉及政府相關機構之特定豁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所界定之中國政府相關機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集團已獲豁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第18段規定披露有關與(a)最終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中國政府；及(b)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之其他機構所進行關連人士交易及尚未支付餘額（包括承諾）之資料。取而代之，就有關交易及結餘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要求本集團披露(a)各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與金額；及(b)整體而非個別重大交易之質量或數量之指標水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須予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作為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一部分)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中闡明，有關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的計量選擇，僅在非控股權益代表所有權權益且令其持有人於清算時可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情況下適用。所有其他類型非控股權益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除非其他準則規定採用另一計量基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已於本年度內應用，並對本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產生影響。非控股權益於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當日按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既定日期 ¹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員工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對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作出披露之要求。此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會對本集團日後就金融資產轉讓作出之披露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現時與抵銷要求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必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綜合收入中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董事預計將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部分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處理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合併-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新釋義的三個原素：(甲)對被投資者的權力、(乙)對其於被投資者的參與之範圍或權益，以致可變的回報及(丙)對被投資者能否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加入詳盡的指引以處理複雜的情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權益*」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的非現金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合營安排中兩方或以上是如何分類為共同控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中的共同合作或合資的區分，決定在於合營安排下各方的權利及義務。相對地，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共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運作。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要求對合營公司按權益法核算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可按權益法或比例法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所有實體持有權益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詳盡。

這五項準則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提早應用是容許但這五項準則需同時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這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應用此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正就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計算該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價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價值，確立計量公允價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價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允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告呈列之數額，且令其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便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提供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性原則之例外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該實體預期以收回資產賬面值的方式而產生之稅務後果。特別是，在此項修訂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否則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假定其可透過出售收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賬面值假定可透過出售收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調整。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以就各業務分類作出策略決定及評估表現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類。各分類分開管理，因為各業務分類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在所用物料、設計及技術及服務等方式均須要不同生產／服務資訊制定不同策略。本集團按下列基準組成：

- (a) 電視分類生產電視機；
- (b) 顯示器分類生產顯示器；
- (c) 電子零部件分類生產主要用於個人電腦的磁頭、開關電源、硬盤驅動器及硬盤驅動器盤基片；
- (d) 電腦分類生產個人電腦、打印機、網絡智能電表、伺服器及電腦週邊產品；
- (e) 物業投資分類投資於優質辦公室以把握其租金收入潛力；及
- (f)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銷售機箱、組件、可完全分拆／可半分拆產品、軟件及系統整合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無異。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應佔溢利(虧損)，而不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可供出售投資的出售金融資產收益、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掉期或利率掉期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視作部分出售及部分出售／出售聯營公司收益、取消確認財務擔保合約收益、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收入、股息收入、已收政府補助及及所得稅開支。這是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而言：

- (a)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不包括中央化管理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定期存款、已抵押按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收回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 (b)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不包括中央化管理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衍生金融工具、應付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財務擔保合約、遞延稅項負債、應繳稅項，以及政府補助。

分類間銷售按現行市價支銷。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本集團業務分類劃分的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電視 人民幣千元	顯示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24,059,085	40,511,153	19,293,055	3,037,247	121,238	8,002,483	-	95,024,261
其他收入及盈利	19,275	36,545	116,777	10,824	-	6,415	-	189,745
分部間銷售	-	-	-	-	29,720	-	(29,220)	-
	<u>24,078,360</u>	<u>40,547,607</u>	<u>19,409,832</u>	<u>3,048,071</u>	<u>150,958</u>	<u>8,008,898</u>	<u>(29,720)</u>	<u>95,214,001</u>
未計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的分類業績	(456,483)	724,613	148,571	(27,797)	49,974	(12,521)	-	426,357
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	-	-	-	-	54,692	-	-	54,692
計入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後的分類業績	<u>(456,483)</u>	<u>724,613</u>	<u>148,571</u>	<u>(27,797)</u>	<u>104,666</u>	<u>(12,521)</u>	<u>-</u>	<u>481,049</u>
未攤分收益								217,568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費用								(297,766)
外匯基金合約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								205,937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收益								494,675
融資成本								(155,175)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0,495
除稅前溢利								<u>996,78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1,468,930	15,998,104	3,186,129	1,680,848	1,477,954	1,975,433	-	35,737,398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資產								9,673,407
總資產								<u>45,410,805</u>
分類負債	6,298,953	10,477,507	996,366	1,200,617	-	1,770,484	-	20,743,927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負債								9,245,614
總負債								<u>29,989,541</u>

	電視 人民幣千元	顯示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27,365,142	44,567,155	21,542,090	2,615,441	118,870	8,722,972	-	104,931,670
其他收入及盈利	26,488	32,281	181,787	38,325	-	8,441	-	287,322
分部間銷售	-	-	-	29,758	4,725	-	(34,483)	-
	<u>27,391,630</u>	<u>44,599,436</u>	<u>21,723,877</u>	<u>2,683,524</u>	<u>123,595</u>	<u>8,731,413</u>	<u>(34,483)</u>	<u>105,218,992</u>
未計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的分類業績	53,710	405,491	514,280	221,457	63,420	31,996	-	1,290,354
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	-	-	-	-	53,328	-	-	53,328
計入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後的分類業績	<u>53,710</u>	<u>405,491</u>	<u>514,280</u>	<u>221,457</u>	<u>116,748</u>	<u>31,996</u>	<u>-</u>	<u>1,343,682</u>
未攤分收益								269,090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費用								(247,095)
融資成本								(172,648)
視作部分出售及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304,17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借貸予聯營公司的淨收益								236,904
遠期外匯合約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								243,426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115,299</u>
除稅前溢利								<u>2,092,83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3,276,083	16,395,718	3,020,581	649,473	1,295,585	2,347,595	-	36,985,035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資產								<u>5,293,257</u>
總資產								<u>42,278,292</u>
分類負債	6,715,696	11,385,874	1,661,110	704,723	-	563,938	-	21,031,341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負債								<u>5,370,326</u>
總負債								<u>26,401,667</u>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視 人民幣千元	顯示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 包括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408,969	258,489	642,993	126,547	-	133,050	-	1,570,048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803,957	344,443	499,528	241,735	-	43,051	-	1,932,714
確認減值虧損及撥備	43,807	72,534	43,314	8	-	15,127	-	174,790
撥回減值虧損及撥備	(49,327)	(80,571)	(8,539)	(2,680)	-	(16,417)	-	(157,534)
壞帳收回	-	-	(27,426)	-	-	-	-	(27,426)
產品保用撥備	297,317	217,816	57,801	6,232	-	29,178	-	608,344
撥回產品保用撥備	-	-	(2,004)	-	-	-	-	(2,0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22,274	36,383	(28,452)	2,476	-	7,413	-	40,094
通常會定期向主要經營 決策者提供，但在計量 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不會 包括在內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15,089)	(11,054)	(70,502)	(4,335)	-	(1,481)	-	(102,46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	(900)	-	-	-	-	(900)
融資成本	42,832	31,379	50,307	26,453	-	4,204	-	155,175
所得稅開支	62,680	102,382	51,969	11,011	-	20,861	-	248,903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	1,645	1,708	-	-	-	-	-	3,35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	-	-	-	-	-	-	(10,495)	(10,49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聯營公司權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視 人民幣千元	顯示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								
包括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361,148	264,579	342,457	217,055	-	64,138	-	1,249,377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876,484	907,243	187,488	102,603	-	93,685	-	2,167,503
確認減值虧損及撥備	57,976	91,298	52,678	8,052	-	8,482	20,837	239,323
撥回減值虧損及撥備	-	-	(10,869)	(3,445)	-	-	(5,392)	(19,706)
產品保用撥備	161,384	251,492	6,525	6,862	-	51,446	-	477,709
撥回產品保用撥備	-	-	(13,602)	-	-	-	-	(13,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1,901)	(3,690)	3,620	-	-	-	-	(1,971)
通常會定期向主要經營								
決策者提供，但在計量								
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不會								
包括在內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6,192)	(10,354)	(50,606)	(3,603)	-	(1,974)	-	(72,729)
融資成本	33,193	52,333	14,141	62,398	-	10,583	-	172,648
所得稅開支	99,256	154,675	53,212	7,549	6,775	31,640	-	353,107
取消確認財務擔保合約收益	-	-	(3,637)	-	-	-	-	(3,637)
視作部分出售及部分出售聯營 公司權益收益	-	-	(304,174)	-	-	-	-	(304,174)
出售聯營公司及借貸予聯營公司 的淨收益	-	-	-	-	-	-	(236,904)	(236,904)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	-	-	5,989	-	-	-	-	5,98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115,299)	(115,29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	-	(18,027)	-	-	-	(18,02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聯營公司權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物業投資主要在中國、歐洲、亞太及美國進行。

下表就本集團的地區營業額作出分析(不論該產品／服務的原產地)：

	地區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26,424,768	29,151,081
歐洲	18,845,953	24,779,552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	13,354,086	10,145,290
北美洲	16,341,765	25,569,430
其他地區	20,057,689	15,286,317
	<u>95,024,261</u>	<u>104,931,670</u>

於報告期末，總額約人民幣4,898,55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534,216,000元)的非流動資產(並非金融工具、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而總額約人民幣3,914,26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711,639,000元)的非流動資產則位於其他國家。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概不知悉有任何客戶(二零一零年：一名)個別佔本集團總對外銷售額超過10%。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人民幣12,395,921,000元主要來自電子零部件分類。

年內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無¹</u>	<u>12,395,921</u>

¹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55,175	115,670
已付同系附屬公司利息	—	57,213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155,175	172,883
減：已資本化金額	—	(235)
	<hr/>	<hr/>
	155,175	172,648
	<hr/> <hr/>	<hr/> <hr/>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將借貸成本獲資本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比率4.8%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是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撥資合資格資產的支出。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代表年內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當中已扣除退貨和貿易折扣)；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和投資物業的已收和應收租金收入總額。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94,814,287	104,793,958
提供服務	88,736	18,842
租金收入總額(附註)	121,238	118,870
	<hr/>	<hr/>
	95,024,261	104,931,670
	<hr/> <hr/>	<hr/> <hr/>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2,461	72,729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2,555	2,494
政府補助	103,756	158,526
廢料銷售	46,850	45,6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0,121	7,06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89	6,909
產品保用的撥備撥回	2,004	13,602
壞帳收回	27,426	—
其他	31,580	51,583
	<hr/>	<hr/>
	326,842	358,509
	<hr/> <hr/>	<hr/> <hr/>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匯兌淨差額	67,682	151,216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54,692	53,32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18,027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3,993	9,375
取消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	-	3,637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900	-
交叉貨幣掉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6,137	-
利率掉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759	2,64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3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97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268
	<u>135,163</u>	<u>241,856</u>
	<u>462,005</u>	<u>600,365</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總額	121,238	118,870
減：直接開支(包括銷售成本)	(71,263)	(85,450)
租金收入淨額	<u>49,975</u>	<u>33,420</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酬金(包括董事酬金)	3,359,535	2,837,843
已售存貨成本	89,681,319	99,645,875
提供服務成本	111,768	94,8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7,265	1,221,48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0,158	7,0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92,625	20,79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150,804	130,933
匯兌淨差額	—	(151,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計入行政開支)	2,341	12,1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計入行政開支)	139,340	32,83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入行政開支)	541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3,353	5,989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32,568	159,973
額外產品保用撥備	608,344	477,7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0,094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168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719
向聯營公司貸款減值	—	34,3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8,502	2,522
存貨撥備撥回(包括售貨成本)	(147,324)	(5,735)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所載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代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99,331	270,797
遞延所得稅	(50,428)	82,310
	<u>248,903</u>	<u>353,107</u>

(a) 香港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審批為高科技企業，所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2%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若干附屬公司有權由首個於抵銷往年稅務虧損後獲得經營溢利的年度起免繳兩年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可享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通過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布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布新法實施規定。根據新法及實施規定，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15%增加至25% (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25%)。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稅率由22%至25%不等。

(c) 海外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是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分 (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5分)	35,932	179,66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批准及繳付。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56,69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48,98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約1,197,742,000股(二零一零年：1,197,742,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尚未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672,063	16,983,604
減：減值	(187,655)	(206,236)
	17,484,408	16,777,368

本集團銷售的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不等，而若干出口銷售採用信用證或付款交單進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及於扣除減值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九十日	17,058,077	15,504,925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25,514	1,194,852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183,909	65,278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16,908	12,313
	17,484,408	16,777,368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206,236	201,842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認	139,340	32,834
年內註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146,822)	(20,932)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121)	(7,062)
匯兌調整	(978)	(446)
	<u>187,655</u>	<u>206,236</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已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在賒賬期內繳付。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九十日內	14,296,243	15,180,057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58,230	1,727,209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3,855	38,606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16,820	38,908
	<u>14,475,148</u>	<u>16,984,780</u>

2011年度經營回顧與2012年展望

經營回顧

2011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950億元，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9.97億元，與2010年相比有所下降。但是，若去除「匯率變化、上年度處置長期股權投資所引起的非經常性損益」後同口徑比較，則本集團的基本面依然良好，出貨量與市場份額穩中有升。特別是本集團貫徹董事會提出的高端路線，由「製造長城」向「科技長城」轉型之後，發展思路和產業鏈條進一步清晰，產業結構日益趨向合理。2011年在圍繞打造「科技長城」，推進產業轉型升級，佈局新興產業，奮力開拓市場等方面，

仍取得了預期收效。本集團顯示器、液晶電視、磁頭、內存條、電源、PCBA等核心產品與業務的市場佔有率或銷量都有較大提升，並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為確保本集團業務的穩健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一、 著力加大市場拓展力度，確保生產經營穩中求進。

2011年，面對全行業增速持續回落、利潤下滑的不利形勢，本集團各成員企業著力加大了國際、國內兩個市場拓展力度。

一是加大海外市場拓展力度。本集團成員企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冠捷科技」），克服全球經濟疲軟、需求大幅下降、匯率波動、成本上漲的壓力。繼續保持了顯示器全球第一，液晶電視全球第三的好成績。長城開發一直致力於不斷完善以提升全價值鏈服務能力為核心的IEMS核心能力平臺，其卓越的製造能力和服務能力使其成為眾多知名跨國公司的優秀合作夥伴。2011年，儘管下半年泰國水災使全球硬盤產業受到較大衝擊，令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城開發」）磁頭業務增速所有減緩，但全年銷量仍比上年增長54.5%。同時，長城開發還抓住國外廠商產能不足帶來的商機，積極爭取訂單向中國方面的轉移，增量約為15億元人民幣。長城開發的內存製造業務雖因全球價格下降使銷售收入有較大下滑，但業務規模沒有明顯的波動，市場份額保持不變。2011年，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長城電腦」）PC電源在保持國內第一的同時，其高端服務器電源核心技術研發及海外市場拓展也取得顯著成果。目前，通過了美國最高能效標準「80PLUS鉑金」認證的電源，長城電腦的電源已有4款。長城電腦的高端電源已批量供貨給多個國內知名廠商，2011年服務器電源銷量比上年增長42%。長城電腦的太陽能逆變器業務也有長足的發展，同比增長達60%。

二是加大國內市場拓展力度。多年以來，長城開發智能電錶業務一直以海外市場為主。2011年，長城開發以提升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競爭力為目標，著力加強產品核心技術研究，不斷擴大和延伸智能計量系統產品產業鏈，從用電測量環節延伸到變電、配電環節和新能源接入領域，從電能計量延伸至水、氣計量領域。同時，著力加大了國內市場拓展力度，取得顯著成果。2011年長城開發自主品牌智能電錶業務國內市場銷售收入比上年增長160%以上。支付終端產品也有明顯的增長。

二、著力推進資本運作，加快提升產業鏈競爭實力。

2011年，本集團緊緊圍繞提升產業鏈競爭實力，積極發揮上市公司融資平臺作用，積極推動上市公司通過增發等方式實現再融資，提高資產質量和市場競爭力。

一是推進長城電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2011年5月12日，長城電腦通過董事會決議，審議通過了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擬募集的將投資于收購華電有限公司所持冠捷股份、LED電源項目、服務器電源項目、平板電腦項目、長城自主可控雲計算BOX系統研發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等。該項方案已經長城電腦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後，仍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審核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因市況關係，長城電腦及本公司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股份的若干條款。經修訂建議有待長城電腦及本公司股東及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二是完成了長城電腦收購柏怡國際項目。2011年3月31日，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受讓柏怡國際51%股權。收購完成後，長城電腦和柏怡積極進行文化融合和資源整合，立足現有電源業務的優勢基礎，充分發揮雙方在採購、研發、銷售、製造等領域的協同效應，利用長城電腦在國內市場的

優勢，將柏怡有競爭力的產品引進到國內市場，利用柏怡海外業務的優勢，幫助長城電腦的電源產品開拓海外客戶；同時，攜手高端電源研發，已取得積極進展。

三是完成了長城電腦收購長城易拓股權轉讓工作。為進一步加快太陽能業務發展，長城電腦以2400萬美元的價格收購「長城易拓」100%股權，2011年6月完成了股權轉讓工作。本次收購完成後，為快速壯大新能源設備與系統產業奠定了良好基礎。

四是積極推進冠捷收購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飛利浦」）電視業務項目。冠捷科技將通過與PHILIPS共同出資成立合營公司的方式收購並接手PHILIPS在全球範圍（不包括中國、印度、北美及部分墨西哥和南美國家）的品牌電視業務，合資公司並在相關業務範圍內有償取得PHILIPS商標獨家權利及特許使用權。通過此次收購，並借助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的產業鏈資源優勢，將有利於本集團電視業務在全球的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升。

三、積極佈局新興產業，加快推進產業轉型升級。

2011年，本集團抓住國家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大力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重大機遇，以開放、合作為抓手，加快佈局戰略性新興產業，推動企業轉型升級，取得積極進展。

節能環保領域，由本集團旗下骨幹企業長城開發與世界知名的LED外延片和芯片專業研發製造商臺灣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資組建的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2011年6月在廈門正式奠基。開發晶公司一期將於2012年建成投產。開發晶公司將主要從事LED外延片、芯片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並逐步拓展背光模組、燈源、燈具等業務，這標誌著本集團積極打造LED產業鏈邁出了堅實的一步。

新能源設備與系統領域，長城易拓採用公司生產的高效非晶矽太陽能電池和並網逆變器建造的並網光伏發電系統，獲批為國家「2011年第一批金太陽示範項目」，為本集團新能源設備與系統業務進一步拓展國際、國內市場奠定了良好基礎。同時，長城易拓30-1000KW大功率逆變器裝配工藝及設備技術

研發、30-1000KW大功率逆變器測試工藝及設備技術研發取得預期成果，形成了1GW生產能力。長城電腦自主研發的5KW小型逆變器也已完成樣品設計和製作。

雲計算領域，本集團成員企業長城電腦2011年4月與IBM公司達成合作意向，計劃在雲計算業務展開系列合作。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了長城雲計算系統集成及解決方案提供能力，並成功研製開發出長城一體化雲計算解決方案—「雲智方」，正式對外進行推廣。長城桌面雲、車聯網、校園網等關鍵技術和應用研究也已取得預期進展。「長城」牌服務器已作為雲平臺關鍵設備應用於北京市「祥雲工程」演示系統，並全面進入長城寬帶、重慶移動等大型雲服務系統。2011年12月，長城電腦又與富通公司以及全球雲計算技術的核心廠商之一、也是全球領先的信息基礎架構技術和解決方案提供商—美國EMC公司正式簽署協議，整合各自優勢資源，攜手搶灘「雲計算」市場。合資公司將把EMC的存儲技術和雲計算解決方案、富通的渠道分銷能力、長城的服務器技術和製造能力結合起來，未來針對中國大陸雲數據中心，特別是「政務雲」、「私有企業雲」和「公有雲」的潛在市場，提供信息基礎架構解決方案和服務。

四、 加快重點工程建設，為產業可持續發展提供可靠保障。

根據本集團發展規劃，未來幾年內，本集團將立足粵港澳經濟圈綜合優勢，把握珠三角經濟圈、長三角經濟圈、環渤海經濟圈、北部灣經濟區、海西實驗區等作為全球和區域製造中心的資源、技術、人才與產業配套優勢，合理優化區域產業佈局，構建資源優化的產業基地佈局體系，為推動產業可持續發展提供可靠保障。2011年，圍繞產業基地佈局規劃，本集團著力加快重點工程建設，做了積極而富有成效的工作。

一是推進冠捷科技北海產業基地建設。4月9日上午，北海市人民政府、冠捷投資有限公司在北海簽署了合作協議。冠捷科技正式進駐北海，標誌著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北海產業園的建設邁上了一個新臺階，2011年12月，冠捷科技北海工廠已實現達標量產。

二是推進深圳長城研發辦公綜合大樓建設及東莞、惠州產業基地建設。長城研發辦公綜合大樓建設項目建設用地規劃方案已上報深圳市政府有關部門審批。

2011年，根據企業總體戰略規劃，經公司董事會批准，長城開發選址東莞、惠州建設新的產業基地。上半年，長城開發東莞公司註冊成立；7月，長城開發惠州公司註冊成立；10月，惠州基地取得了《國有土地使用證》。現東莞、惠州產業基地建設均穩步推進中。

三是推進廈門「開發晶」產業基地建設。2011年6月3日，「開發晶」項目在廈門火炬高新區隆重奠基。為加快推進LED項目投產，長城開發積極借助各方優勢資源，加快生產基地建設。經多方努力，目前，「開發晶」工廠土建工程正按照規劃設計方案全面實施，生產廠房的基礎承台及部分辦公樓的基礎施作已完成，2012年一季度陸續完成廠房及各附屬樓的封頂。

五、著力控制經營風險，確保生產經營平穩較快發展。

2011年，原材料價格的快速上漲導致本集團運營成本有較大增加，增加了企業的經營風險；人力資源成本優勢弱化，給企業帶來了更大的成本壓力；人民幣持續升值，直接影響產品利潤水平。面對上述諸項因素所帶來的經營風險，本集團採取了以下積極的應對措施：

一是積極應對信貸收緊的風險。加強資金管理，加快貸款回收速度；儘量減少貸款數額，節約財務費用；利用長科系的優質資信，爭取銀行集中授信，解決需要企業的資金周轉難題。

二是積極應對匯率風險。加大原料進口，著力擴大內銷；優化出口商品結構，提高產品附加值；調整產品定價策略，增加以人民幣定價結算比例；加速貨款回收及外匯結匯；通過合同條款的選擇回避匯率風險等。

三是完善財務預警機制。加強財務分析，監督資金流、資產流的運行和預算執行狀況，化解風險。針對對外投資項目，審慎地進行可行性分析，最大程度地降低投資風險；建立財務預警系統，主要關注獲利能力、償債能力、經濟效率、發展潛力等最有代表性的指標。利用全面預算管理，監控經營風險。

四是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運用信息化手段，強化供應鏈管理。長城電腦採購中心運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了「價格變化動態跟蹤模型」，根據關鍵原材料價格，及時調整市場採購價格。長城開發全面優化了信息化管理系統，生產經營數據月結效率大幅提升，月結耗時天數減少50%，企業精細化管理水平顯著提高。

未來展望

2012年，本集團要以做強做優和培育目標競爭力為根本目標，集團公司生產經營工作的重點將轉移到推進集團公司內部業務和資源整合、產業融合發展上來，轉移到夯實產業基礎和強化科技創新上來，轉移到培養人才和引進人才，提升核心競爭能力上來。要在穩定發展速度的基礎上，著力提升發展質量，努力打造「科技長城」，為集團公司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顯示技術領域，借助中國電子顯示產業鏈資源優勢，著力加強與集團內產業鏈上下游企業的深度融合，充分發揮產業協同效應，降低交易成本。加快新一代顯示技術突破，同時，著力加強顯示、電視品牌業務協同，強化AOC、PHILIPS、長城品牌產品一體化運作，不斷提升顯示終端產品研發製造的國際領先地位。

信息安全產業領域，以實現基於國產軟、硬件的自主可控計算機及關鍵配套部件的技術突破與產業化為目標，加快自主可控與可信安全技術突破，面向行業應用市場，堅持合作創新，進一步鞏固在信息安全與自主可控計算機領域的技術優勢，加快在信息安全與自主可控計算技術領域實現突破，著力打造自主可控與信息安全系統硬件平臺。雲計算產業領域，要加強雲計算、雲存儲與雲安全技術和應用研發，著力提升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競爭力。加強與國際一流公司的深入合作，高起點打造雲計算全產業鏈，形成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雲解決方案。同時，繼續發展壯大以移動支付、金融POS終端等與電子商務和雲服務相關的配套產品，加快發展成為國內知名的雲計算系統設備和解決方案提供商。

新能源領域，將牢牢把握戰略性新興產業快速發展所催生的新經濟增長點和新的發展機遇，進一步加快發展太陽能逆變技術、LED照明技術、智能表計技術及相關產業，培育新的增長點，為企業實現跨越發展積蓄新的發展動力。2012年，新能源設備與系統業務將加大大功率逆變器產業化力度，並力爭在小功率逆變器技術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同時，進一步拓展光伏電站的系統集成業務，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光伏電站的維修服務業務等。智能表計業務將進一步強化關鍵技術突破，進一步加大自主品牌的智能電錶的歐洲市場拓展力度，同時，進一步強化國內市場拓展，加快發展成為國內電錶主流供應商。

EMS電子製造服務產業領域，進一步強化「精細化管理」，開源節流，降本增效。進一步強化經營組織管理，努力拓展盈利空間，加強成本費用控制，細化管控措施，落實安全生產和節能減排目標責任。要進一步加快先進製造技術突破，不斷提升精益製造和全價值鏈服務能力。進一步開展對電子元器件和制程可靠性、元器件超高靜電敏感度、電子產品的光、熱和機械仿真技術應用研究，重點關注工業機器人應用技術，設備遠程控制技術，遠程數據采集和處理技術等。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為人民幣95,024,261,00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44%。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度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156,698,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75.86%。溢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非經營收入（其為本集團出售其於長城寬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及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之收益）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記錄於本集團賬目內。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所需資金結合本身權益股本基礎、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一如既往，日常業務中的銀行及其他負債均能於到期日清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合計為人民幣7,537,459,000元，本集團借貸總額為人民幣8,394,530,000元。上述借貸的結構如下：

- (1) 31.39%及68.61%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為貨幣單位；
- (2) 97.1%為固定息率的借貸。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營業額及經營業務盈利貢獻的分部資料詳情以及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的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及股東權益分別為人民幣8,394,530,000元和人民幣4,571,22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267,261,000元和人民幣4,711,663,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率為183.64%；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率為90.57%，其中資本負債率為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之比。

流動比率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5,085,03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597,824,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8,742,88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78,112,000元），本集團營運資金為人民幣6,342,14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19,712,000元），流動比率為1.2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一般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將本集團帳面值約為人民幣1,524,21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0,978,000元)的若干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

業務風險及風險管理政策

匯率風險

預期人民幣可能在今後一段時間持續升值，人民幣匯率變動對出口產品影響較大，本集團出口業務所佔比重較大，面臨巨大的人民幣升值壓力。

本集團保持穩健財務，採取遠期結匯，減少匯兌損失；與客戶協商，爭取以人民幣來確定銷售價格；保留少量外幣頭寸；用美元貸款支付供應商貨款。

對獨立第三方的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向第三方授出銀行融資而提供約人民幣57,45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4,051,000元)的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帳面淨值約人民幣124,593,000元的租賃持有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本公司一同系附屬公司就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的抵押品。

對聯營公司的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而提供的擔保約人民幣104,40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868,000元)。

貸款予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予聯營公司約人民幣76,32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6,326,000元)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收購事項

(1) 收購長城易拓股權

為了優化業務模式，開拓新興能源業務平臺，提升綜合競爭力，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長城電腦董事會審議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長城電腦臨時股東大會審批，長城電腦出資2,400萬美元以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方式向其關連人士ExcelStor Great Wall Technology Limited收購其所持有的長城易拓的100%股權，本次收購以評估為基礎，雙方協商定價。

報告期內，長城易拓已完成對該公司的股權收購及相關的工商登記變更工作。長城易拓現已更名為深圳中電長城能源有限公司，生產經營正常。

(2) 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長城香港」)收購柏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柏怡國際」)股權

為了推動長城電腦電源產業的發展和技術實力的提升，2011年3月29日，經長城電腦董事會審議，同意由子公司長城香港以1.02億元港幣的價格向柏怡國際的股東購買柏怡國際合計51%的股權。2011年4月1日收購完成，長城香港持有柏怡國際2,952,900股，佔柏怡國際股權的51%，因而成為其控股股東。

(3)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項目情況

(i)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冠捷科技的全資子公司冠捷投資有限公司與Everlight (BVI) Co., Ltd.及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訂立了合營企業協議，擬在中國福建省註冊成立一家名為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億冠晶」)的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2,500萬美元，其中冠捷投資有限公司出資625萬美元，持股佔比25%。報告期內，上述出資事項已完成。

- (ii)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冠捷科技旗下子公司AOC Holding Limited以折合約1068萬元人民幣的價格向Koninkli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收購了其所持有的Ebony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及其全資子公司晉聲(上海)貿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冠捷科技的全資子公司Coöperatie MMD Meridian U.A. (「MMD」)、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飛利浦」)、冠捷科技及T. P. Vision Holding B. V. (「合營公司」)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MMD有條件同意向飛利浦收購合營公司70%已發行股份，金額相當於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該年)至(a)二零一四年或(b)飛利浦向MMD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收取代價之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止(包括該年)(取較後者)平均經審核綜合EBIT之70%乘以四，惟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倘上述計算得出結果為負數，則價格將被視作為零。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連串交易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出售事項

出售深圳海量存儲設備有限公司股權

報告期內，由於海量存儲大股東戰略調整，海量存儲未來業務模式將發生變化，投資收益存在不確定性，經長城電腦、長城開發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會議審議，同意以審計評估為基礎，通過公開掛牌方式出售長城電腦、長城開發分別持有的海量存儲10%股權。掛牌期內徵集產生的意向受讓方為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 Netherlands B.V. (「日立環球」)，摘牌價為6,000萬元人民幣(或等值美元)，該事項已獲國有資產代表持有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核准。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雙方已簽署《產權交易合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工商變更，交易完成後不再持有海量存儲股份。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約有59,000人。僱員的酬金乃根據業界慣例、其在有關公司的職位及貢獻，並結合該公司的薪酬和獎勵制度而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架構的優越性、穩健性及合理性非常重視。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列載的原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小聰先生（主席）、黃江天先生及曾之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審計師的關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南山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長城科技大廈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付印並寄發予股東。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分(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分)。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將於獲批准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由於《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已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廢止，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已經不能根據該文件免於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因此在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從將派發予H股個人股東的股息中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除非由相關稅務法規及稅務協議指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相關法規所指定的稅率，按相關法規所指定的相關手續，就有關股息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 (i)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票連同填妥的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
- (ii)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股票連同填妥的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上述分段(i)及(ii)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

承董事會命
劉烈宏
主席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烈宏(主席)、盧明、譚文鈺、楊軍、蘇端及杜和平；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小聰、黃江天及曾之杰。